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1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S/2/2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2
郭善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2
顏文傑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馮惠筠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瑞江先生

高級經理(一般業務)
梁美珍女士

香港保險業聯會

意外保險公會副主席
馮詠敏女士

行政總監
劉佩玲女士

一般保險總會委員
劉家儀女士

高級經理
林麗珊女士

傳訊及會務經理
李寶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80/20-21(01) 及 (02) 、
CB(4)706/20-21(01) 、 CB(4)493/20-21(01) 及
ISSH16/20-21 號文件]

申報利益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討論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保險業監管局考慮以下建議，以助減低交通運輸業的保險費用：

- (a) 保險業監管局從香港保險業聯會接手管理"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以進一步發展該數據庫；
- (b) 參照出租車行業的保險責任安排，對出租的士和公共小巴實施司機責任制；在該安排下，出租車司機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並須對其疏忽的駕駛行為負責；

- (c) 與保險公司探討，為已安裝認可防撞設備並利用雲端平台儲存數據藉此防止交通意外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保險折扣優惠；及
- (d) 鑒於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的盈餘，與香港汽車保險局探討暫緩從汽車保單的保費中徵費，或下調徵費率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89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 4. 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各界就交通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8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有關公告。)

- 5.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討論杜絕與交通運輸業相關的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措施。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2A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358 – 000559 | 主席 | 開場發言 | |
| 000600 – 001152 | 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及房屋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4)680/20-21(02)號文件] | |
| 001153 – 001918 |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聯") | 保聯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4)706/20-21(01)號文件] | |
| 001919 – 002910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 | <p>為確保道路安全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的士車主因部分的士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而承受高昂保費的問題。他建議：</p> <p>(a) 的士司機應購買部分汽車保險，以負起其本身的駕駛責任；</p> <p>(b) 在顧及乘客對私隱的關注的情況下，可在的士安裝行車紀錄器，監察司機的行為；</p> <p>(c) 應建立交通意外和索償資料庫，以助的士車主識別出有不良駕駛紀錄的司機和改善道路安全；及</p> <p>(d) 鑒於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擁有達 28 億元的龐大資產結餘，可暫緩收取有關徵費。</p> <p>運輸及房屋局回應時表示：</p> <p>(a) 如要求所有的士司機，包括可能只以兼職或替更形式提供服務的的士司機，均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則可能影響的士行</p> | <p>會議紀要 第 3(b)段</p> <p>會議紀要 第 3(d)段</p>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業營運的靈活性，亦可能減低新人投身的士行業的意欲；</p> <p>(b)所有香港車主均須遵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下有關第三者保險的規定。至於是否只要求的士司機自行購買第三者保險，以及的士車主與司機分擔第三者保險的責任是否可行的問題，則須審慎考慮；及</p> <p>(c)現時已有不少的士安裝了行車紀錄器以記錄行車情況，這有助在發生交通意外後釐清相關責任問題，從而有助減低保費。</p> <p>主席表示，的士車主承受着保費飆升帶來的沉重負擔，以致的士業界難以經營下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要求由的士司機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建議，並呼籲保險業界考慮開發不同承保期的合適產品，以切合的士司機的需要。</p> | |
| 002911 – 003408 |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 保聯 |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的士業界在考慮到其經營成本所受到的影響及私隱方面的關注後，會否支持上述建議，即要求的士司機購買第三者保險、建立交通意外和索償資料庫，以及在的士安裝行車紀錄器。</p> <p>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的士業界是否支持建立有關資料庫取決於所需收集的資料。無論如何，如要令有關資料庫可幫助識別出有不良駕駛紀錄的司機，最重要是的士車主為其車輛購買保險時，向保險公司提供司機姓名。運輸署補充，的士司機和車主對於要求的士司機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建議可能有不同意見，這視乎他們在開支方面所受到的影響。運輸署會就此建議進一步諮詢的士業界。</p> <p>保聯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透過 Uber 平台安排的車輛通常獲承保作私人用途，使用這些車輛作取酬載客用途，則違反保險條款。在發生涉及這些車輛的意外時，有關乘客會受到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第一基金保障，而有關司機則會被保險公司追討責任。</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003409 – 005452 | 主席 陳恒鑽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保聯 | <p>陳恒鑽議員關注到：</p> <p>(a) 過去數年，雖然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數目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但的士保險費用卻飆升；</p> <p>(b) 資料顯示，在過往 16 年期間，的士保險業務在其中的 11 年多次錄得承保虧蝕，他關注到資料的來源；及</p> <p>(c) 的士保險業務能否持續經營，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日後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士保險。</p> <p>保聯解釋，的士保險業務長期錄得承保虧損，而這方面的虧損在 2019 年更急速擴大，促使有關保險公司大幅上調保費，藉以彌補所蒙受的損失。與此同時，保監局亦關注到保險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保險公司會力求就每一保險產品採用適當的保費率，以確保各產品均達致收支平衡，而不是以有利潤的產品來補貼出現虧損的產品。保聯察悉，2020 年的士保險業務仍有虧損。</p> <p>運輸及房屋局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鼓勵良好的駕駛行為，以減少交通意外、保險索償及保險成本。政府當局亦察悉，鼓勵的士車主聘請駕駛紀錄良好的司機和安裝行車紀錄器等措施，或可從源頭減少交通意外及索償金額，從而或可有助減低保費。</p> <p>保監局表示，市場數據是根據保險公司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的規定呈交的數據編製而成。該等數據每年須經獨立核數師審核。至於的士保險業務持續錄得虧蝕，這主要因為索償成本增加，而索償成本增加又可能是由於部分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和包攬訴訟個案所致。此等方面的問題應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以治本方式解決。</p> <p>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保險費近年一直大幅上升(2019 年首季上升 30%，2019 年第三季已上升 60%，到 2020 年 11 月上升了 15%)，而意外率則保持穩定。這情況不但加重的士</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車主的成本負擔，亦對的士車租構成壓力。在的士收費調整緩慢的機制下，的士司機可能不大願意繼續從事的士行業，最終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的士服務。 | |
| 005453 – 012154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保聯 保監局 運輸及房屋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 <p>陳健波議員建議：</p> <p>(a) 保聯協助的士業界以既有的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該數據庫")為基礎，發展交通意外和索償資料庫。該數據庫已使用一段時間，而其使用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p> <p>(b) 交通運輸業與保險公司商討為已安裝認可防撞設備的的士和公共小巴提供保險折扣優惠；及</p> <p>(c) 鑒於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擁有約達 28 億元的龐大資產結餘，保監局與香港汽車保險局探討暫緩從汽車保單保費中徵費，或下調徵費率的可行性。</p> <p>保聯表示，該數據庫在 2018 年建立，而該數據庫內與汽車保險有關的範疇的參與者只有 10 多間相關保險公司。陳健波議員建議保監局從保聯接手管理該數據庫，使該數據庫能適用於整個保險行業和確保數據有效性。與此同時，保聯亦同意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下就使用相關數據的事宜進行探討。</p> <p>主席和陳健波議促請保監局參考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考慮保聯有關向承保商推廣該數據庫的建議。</p> <p>保監局表示，發展的士業界的數據庫需時。如要在短期內應對有關問題，的士車主在購買汽車保險時，可提供香港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向相關司機簽發的無交通違例判罪紀錄證明書。此舉會有助保險公司識別出潛在的風險。陳健波議員認為的士車主自願向保險公司提供該方面的資料是達致上述目的最快方法。</p> | <p>會議紀要 第 3(c)段</p> <p>會議紀要 第 3(d)段</p> <p>會議紀要 第 3(a)段</p>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 的行動 |
|-------------------------|-------------------|---|--|
| | | <p>主席表示，的士車主並不能在購買汽車保險時提供被聘請的司機的資料，因為車主未必知道該方面的資料。另一做法是，的士車主可考慮在與司機簽訂合約前，要求他們出示上述證明書。他會建議的士業界採用此安排，以甄別司機。</p> <p>關於暫緩或下調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香港汽車保險局是一間由保險業界成立的公司，而現時徵費率調整與否須視乎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決定。香港汽車保險局考慮的因素包括基金是否可持續運作，因為基金是用作未能向有關車主/司機追討損害賠償的意外受害人的安全網，以及擬議安排是否只應用於的士，或是所有類別的車輛。保監局補充，該局會與香港汽車保險局聯繫商討此建議。</p> | |
| 012155 – 012927 | 主席 保聯 陳健波議員 | <p>主席認為，的士業界內的一小撮有不良駕駛行為的司機，已損害到整個行業。他建議參照出租車行業的保險責任安排，對出租的士和公共小巴實施司機責任制；在該安排下，出租車司機亦須對其疏忽的駕駛行為負責。因此，有良好駕駛紀錄的司機便不會因為他人的行為而要承受高昂的保費。主席亦支持在的士和公共小巴安裝受保險業界認可的防撞設備，以及利用雲端平台儲存片段，以防止交通事故。</p> <p>保聯表示，部分承保人現正探討使用雲端平台儲存從相關設備收集所得的片段，以改善風險管理。</p> <p>申報利益</p> | 會議紀要 第 3(b)段 會議紀要 第 3(c)段 |
|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 | | |
| 012928 – 013042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 |